

· 法律知识普及丛书 ·

陈家新 著
吴毅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 写作指导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新登记字04号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指导

陈家新 吴毅 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3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荔浦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38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7—5633—1181—5/G·969

定价: 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一、什么是法律文书.....	(1)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3)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6)
四、制作法律文书总的原则.....	(7)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上的要求	(11)
一、法律文书主旨的要求.....	(11)
二、法律文书材料的要求.....	(13)
三、法律文书结构的要求.....	(16)
四、法律文书表达的要求.....	(19)
五、法律文书语言的要求.....	(24)
第三章 经济合同	(27)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27)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	(28)
三、经济合同的格式和内容.....	(29)
四、经济合同写作上的特点.....	(37)
五、经济合同书写、订立中应注意的问题.....	(39)
六、几种公民常用经济合同的统一文本格式.....	(42)
第四章 起诉状	(54)
一、起诉状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54)

二、起诉状的格式和内容	(58)
三、起诉状写作上的特点	(64)
四、起诉状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67)
五、实例	(73)
六、附：起诉状格式	(79)
第五章 辩护词	(80)
一、辩护词的概念、作用	(80)
二、辩护词的格式和内容	(81)
三、辩护词写作上的特点	(89)
四、辩护词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2)
五、实例	(98)
第六章 答辩状	(107)
一、答辩状的概念、作用	(107)
二、答辩状的格式和内容	(108)
三、答辩状写作上的特点	(110)
四、答辩状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2)
五、实例	(114)
六、附：答辩状格式	(117)
第七章 上诉状	(118)
一、上诉状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118)
二、上诉状的格式和内容	(119)
三、上诉状写作上的特点	(123)
四、上诉状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6)
五、实例	(130)
六、附：上诉状格式	(136)

第八章 申诉状	(137)
一、申诉状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137)
二、申诉状的格式和内容.....	(139)
三、申诉状写作上的特点.....	(143)
四、申诉状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5)
五、实例.....	(148)
第九章 代理词	(151)
一、代理词的概念、作用.....	(151)
二、代理词的格式和内容.....	(152)
三、代理词写作上的特点.....	(157)
四、代理词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9)
五、实例.....	(161)
第十章 书面遗嘱和委托书	(164)
一、书面遗嘱.....	(164)
二、委托书.....	(171)
第十一章 控告书和申请执行书	(179)
一、控告书.....	(179)
二、申请执行书.....	(185)
后 记.....	(194)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一、什么是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个十分宽泛的概念，对于法律文书的含义，人们的认识也不尽统一。一般来说，法律文书泛指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即行为主体为实现一定的权利义务而制作的、具有法律价值、能带来一定法律后果的各类文件的总称。法律文件既包括国家机关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公文，也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制作的有关文书。

法律文书和法律行为不可分，一般说，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现形式。了解法律文书必须首先弄清法律行为。行为是人类的专有活动，它是有思想的人的有意识的外在活动，并由人的一系列的简单的外部动作所构成。个人行为在履行公职时，就代表了单位或组织的行为。社会的存在离不开人的行为，单个人的活动构成了全社会的活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都是通过不同人的行为表现出来的。那么，什么是法律行为？显然，人们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大到领导世界性的组织或行使国家权力，小到闲谈散步、喝茶看报，不可能都是法律行为。我们所说的法律行为仅仅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才叫法律行为。什么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就是为了一定的法律目的，即实现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引起某种法律后果的行为。具体来说，就是由法

律所规定，或者由法律规定所制约、所影响而产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简言之，就是能够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比如签订合同、买卖东西、写状子打官司等等就是比较常见的法律行为。根据法律规定，这些行为都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一定的法律关系，即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比如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形成了。因为合同的内容就是规定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买卖东西也一样，买主要付钱，这就是义务，但要得到货物，这就是权利，卖主要得到货款，这是权利，但要交付货物，这就是义务；至于写状子打官司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更复杂了，原告、被告、人民法院、证人等等之间的各种诉讼关系都会在打官司中形成。相反，散步聊天等一般就不是法律行为，因为它不带来一定的法律关系。但是，如果在散步中不小心违反交通规则，聊天攻击诋毁他人而被追究责任，这就带来一定的法律后果，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就变成了法律行为。当然，这里强调一点，这里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一定是由法律的规定所形成的，所谓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行为可以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中最基本的两种形式就是语言和动作。语言形式又可以分为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就是我们所说的法律文书。生活中凡是稍微重要一点的法律行为，一般都要求书面形式。比如经济合同除了即时清结者外，都应采取书面形式，本书所介绍的起诉、上诉、申诉、答辩、委托、遗嘱等，一般都要求以书面形式表示出来。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种类也十分繁杂，一般将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类。

类。规范性法律文书也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权限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就是针对具体的人或事而制定的法律文书，这类文书十分广泛，它既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公文，比如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如判决书、起诉书、逮捕证、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等，也包括一般的有关民用文书，如各种民用书状等。民用法律文书的种类也十分广泛复杂，本书只就一些普通公民经常运用的法律文书加以介绍，比如打官司用的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上诉状、申诉状等所谓诉讼文书，以及生活中经常见到的经济合同、遗嘱、委托书等非诉讼文书。本书所讲的“法律文书的特点”、“写作上的要求”等等也主要是针对这些法律文书而言的。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由法律文书的性质所决定。正由于各类法律文书性质上的差异，也就反映出各种法律文书在内容上、写作上的不同特点和不同要求。从总的来看，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反映或表示法律行为的书面形式，它属于应用文书的范畴，因此它区别于文艺作品、新闻写作等；同时，作为应用文，它又是一种特殊的应用文体，也不同于决议章程，总结报告之类。另外，正由于本书所介绍的是公民的常用法律文书，因而它也有别于一般国家机关的公文写作。

1. 法律性

法律性是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这里所谓法律性是指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为了一定的法律目的及所带来的后果是法律

后果。这也是法律行为的必然特征。作为法律行为的书面表现形式，当然和法律行为本身一样，总是为着一定的法律目的的，即为了设立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也必然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也就是形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经济合同文书的制定，是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其结果必然是当事人之间设立一定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各类诉状文书，其目的就是为了通过诉讼，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诉讼当事人以及人民法院之间设立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书的法律性是它和其他文书的重要区别。比如写小说，日的主要是教育和娱乐两个方面，而在读者和作者，生活中的人和书中人等之间没有、也不可能形成所谓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文书法律性的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都由法律所规定、制约。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制定和应用必须以法律的规定要求为前提。如前所述，法律是规范法律行为的，而法律文书则是表现法律行为的。因此，一般法律文书都可以从有关法律中找到相应的条款，这些条款不仅对法律文书的内容作了规定，而且对法律文书的形式、甚至制作程序都有着一定的要求。比如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83条、第146条就对民事起诉状、上诉状的事项、内容作了专门规定，连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包括哪些具体内容都要求得明确具体。又比如哪些文书应由哪些人制作，某种文书应当书写多少份等等，法律都作了相应的要求。

2. 规范性

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在这里主要表现为法律文书一经制作或生效，就会起到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这就是说，法律文

书对有关人员，特别是有关当事人能够起着某种制约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为：一者，有关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内容执行，不得随便违反。比如经济合同、委托书、遗嘱等一经生效，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人、遗嘱继承人等就必须按照该文书的规定办事，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二者，就是法律文书一经制作或者生效，就不能随便废除或更改，如果需要废除或变更，就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或要求。比如经济合同的变更或废除，必须按照该合同签订时的程序。又比如上诉状、起诉状的撤回，必须经过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等。

3. 程式性

法律文书的程式性是指法律文书一般都要求有较为固定的形式。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结构格式，语言文字，内容要素等等都有较为固定或者共同的要求。比如法律文书的结构，差不多都是由首部、正文、尾部、附项四大部分所组成，各部分的次序、内容等，各种文书都有着比较相似，甚至基本相同的要求；在用语上几乎都有比较一致的法律用语，特别法律文书内部各部分的转折、承接几乎都有规范化的用语。又好比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等都有“××人因××一案”的固定用语。另外，从内容要素来看也较为固定，比如各种书状的内容都有当事人身份情况、诉讼请求、事实理由，此致××人民法院、落款、年月日等“五要素”，当事人身份情况有姓名、性别、年龄等“七要素”，正文有事实和理由“四要素”等等。这些都反映了法律文书有着较为明显的程式性。

4. 严谨性

严谨性是指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应用都必须严格谨慎和严肃认真。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法律目的，法律文书的应用必然带来一定的法律后果。因而，法律的严肃性要求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同时还必须真诚老实、实事求是。在运用时必须严格谨慎、依法办事。作为反映一种重要法律行为的法律文书必须要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也要对社会负责。这就必须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考虑法律文书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同时，也正因为法律文书的后果涉及到自己、他人，甚至社会，这就必须慎重对待，小心处理，书写和应用都必须周全考虑，绝不可掉以轻心，草率从事。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直接表现为实施法律行为，达到行为目的，进而维持正常的法律秩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具体来说，它对当事人、对有关国家机关以及对整个社会都将产生影响。

1. 对当事人来说

法律文书的当事人一方面是指制作的一方，另一方面是相对人，即法律文书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对制作的一方来说，根据法律的要求，通过制作和应用法律文书来表明自己的观点、态度、要求以及它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一步实

现法律文书所要达到的法律目的，以保护或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愿望。如前所述，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书面表现形式，法律行为又是以一定的法律目的为前提的，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应用正是当事人用以达到法律目的的重要手段，从而实现预期的法律后果。而对对方当事人来说，则可以通过法律文书了解掌握对方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最后作出相应的法律行为，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对国家机关来说

国家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和运用法律文书来贯彻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处理各种案件，以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当事人的各种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同时，通过接受和审查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更好地了解案情，了解当事人的愿望和要求，从而保证更好地行使职权，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3. 对社会来说

法律文书的书写和应用是进行法制宣传，实现正常的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一个社会必须有一个健康稳定的环境，而健康稳定的环境正是以正常的法律秩序来体现的。所谓正常的法律秩序就是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都必须实施正确的法律行为。而这一切都和法律文书的合法制作和正确运用紧密相连。

四、制作法律文书总的原则

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是由法律文书的性质特点所决定

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具有法律性，离开了法律，自然也无所谓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必须具有“文书性”，即法律文书同样离不开应用文书写作上的规律及其要求。因此，法律文书制作上的基本原则也是由法律文书这两个方面的性质和特点而形成的。

1. 合法原则

如前所述，法律文书必须合法，内容、形式、甚至写作程序都要求合法。因而在制作法律文书时一定要首先注意它的合法性。这是法律文书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法律文书总是为着一定的法律目的而制作的，能否达到预期的结果，这就要看法律文书的效力。而不合法的法律文书是不具法律效力的，当然也不会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比如签订合同，虽然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可协议的内容不合法，就不受法律保护，合同就无效。好比土地买卖合同、黄色录像带销售合同等等，就是违背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这样的法律文书当然无效。又比如遗嘱重男轻女，无故剥夺女儿的继承权，这种遗嘱写得再好，也是不能依法执行的。另外，在法律文书的形式和制作的程序上也是如此，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要求，该法律文书就无效。比如房屋买卖合同必须要经过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才能有效；口头遗嘱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有效等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法律文书的这些规定和要求都散见于有关法律规范之中，比如要想签订好合同，必须了解经济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想写好诉状，最好能了解有关诉讼法规。当然，下面我们在介绍具体怎样书写某种法律文书时，也将介绍有关的法律规定。

2. 真实原则

真实原则的要求就是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而不能是虚假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文书的书写和运用就是法律的运用和落实，或者叫运用法律的手段和工具。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们运用法律的一条基本原则。因此，法律文书不仅要合法，而且要真实，要实事求是。法律文书的内容一定要以事实为根据，离开了客观事实，或者依据虚假的事实，法律文书是没有力量的，也是违法的。所以法律文书不仅是法律的产物，也是事实的产物。在书写法律文书时，必须要充分地占有材料，深入调查研究，并实事求是地运用材料，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都是不符合法律文书制作原则的。

3. 时间原则

时间原则就是法律文书的书写和运用都有一定的时间要求，超过一定的期限就会导致法律文书的无效。运用法律的一条基本要求就是及时。因此，许多法律文书的书写和运用都是有着一一定的期限要求的。比如刑事、民事、行政起诉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追诉时效或诉讼时效，超过了就不允许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就会予以驳回。如我国刑法第76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不再追诉；民法通则第135条、第136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行政诉

讼法第3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等。又比如刑事判决的上诉期为10日，裁定为5日。民事和行政判决的上诉期为15日，裁定为10日等。因此，与起诉、上诉一起运用的起诉状、上诉状等法律文书也必须服从这些法律规定。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上的要求

法律文书写作跟其他应用文书写作有类似的地方，但作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的特有文书，因其具有法律意义，又不完全同于应用文书中的其他文种，如计划、总结、调查报告等的写作，更不同于小说、诗歌、报告文学等文艺性文体的写作。法律文书的写作，既要遵循一般文章写作的规律，同时也要服从法律方面的要求。法律文书写作上的要求分别表现在主旨、材料、结构、表达和语言等五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主旨的要求

主旨是作者通过全文内容表达出来的基本意见。公民写作法律文书，陈述自己的意见，总要通过法律解决问题，达到某种目的。这种明确的制作目的和解决问题的基本意见，结合起来就构成了法律文书的主旨。主旨在法律文书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清楚而明确地揭示了制作者的基本意见，使有关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或其他公民能明确地把握文书的基本精神，有利于迅速而准确地解决有关问题。主旨的具体要求是：

1. 主旨要鲜明

制作法律文书必须有明确的写作目的和鲜明、集中的基

本意见，才能保证法律文书更好地发挥作用。怎样才能使主旨鲜明呢？

①态度明朗 公民在写作法律文书时，对要解决的问题所涉及的是非曲直、罪与非罪、当事人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表意应该明确肯定，态度应当明朗，毫不含糊。如写诉状，控告某行政机关侵权，如果只是泛泛说明某行政机关官僚主义严重，不了解下情，瞎指挥等，而不是明确指出其违反了什么规定，怎样侵权，侵犯了什么权等，这样法院是很难受理与判决的。

②开篇显意 一篇法律文书涉及的内容很多，有时间、地点、事情经过、对事物的分析评价等等。为了使主旨鲜明，把主旨摆在开头是个有效的方法。据心理学家测定，读者对文章的开头和结尾特别注意，而往往对中间印象不那么深。因此在写作法律文书时，最好在正文开头就把主旨摆出来，使之突出、醒目，让人一下子抓住全文的中心。如上诉状，一开始就写上诉人不服某某人民法院的某个判决而提出上诉。再如辩护词，正文一开始就是辩护人对对方指控的看法，说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等。

③片言居要 立片言显主旨，不但使主旨单纯而鲜明，也使全文显得紧凑而集中。主旨是通过全文的内容表现出来的基本意见，它与全文各部分的内容都有紧密的联系。可以说，主旨在文书中起着统帅作用，它规定着材料的取舍，内容的表达方式和语言的风格。材料、表达方式、语言等都是为主旨服务的。文章各部分的内容既是主旨的展开，又是为烘托、突出主旨服务的。为了使主旨更鲜明，最好各部分都应提取中心句摆在每一部分的开头，概括那部分的中心意思，使人便于理解掌握文章的要领。